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9
16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及 2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在人权领域提供专家服务的情况

赤道几内亚

秘书长的说明

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于 1984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题为“赤道几内亚的情况”的第 1984/51 号决议，该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此后的第一届常会上，于 1984 年 5 月 24 日通过了题为“赤道几内亚的人权状况”的第 1984/36 号决议，该决议第 2 执行段如下：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访问赤道几内亚，以便与该国政府一起，研究实施联合国提出的《行动计划》的最好办法”。

另外，秘书长任令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教授为进行这一工作的专家。

这位教授已二次前往赤道几内亚访问，第一次访问是 1979 年，身份为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第二次是 1980 年，身份为秘书长任命的专家。访问后提

交了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秘书长现通过本说明转发该专家，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教授提交的关于其 198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 日赤道几内亚之行的报告。

' E/CN.4/1371 和 E/CN.4/1439 以及 Add.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36 号决议任命的专家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教授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1
第一章 赤道几内亚之行概况	9 - 48	4
第二章 结论和建议	49 - 92	16
A. 结 论	49 - 75	16
B. 建 议	76 - 92	21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36 号决议		
附件二 《行动计划》草案		
附件三 新闻公报		
附件四 工作方案		
附件五 四份调查表		
1. 向总统办公厅主任提出的调查表		
2. 有关经济部门的问题		
3. 有关社会部门的问题		
4. 有关行政部门的问题		
附件六 初步意见和建议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教授 1984 年 1 月 17 日于马拉博致外交和合作 部长的信)		
附件七 初步意见和建议附件的增编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教授 1984 年 1 月 18 日于马拉博致外 交和合作部长的信)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附件八	专家旅程示意图		
附件九	Ferando Volio Jiménez	教授 1984年	
	1 1月19日于马拉博致外交和合作部长的信		
附件十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教授 1984年	
	1 1月19日于马拉博致外交和合作部长的信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于1984年3月14日通过了1984/51号决议，该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如下：

- “ 1. 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与秘书长合作，以确保在该国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访问赤道几内亚，以便与该政府一起，研究实施联合国提出的《行动计划》的最好办法；
3. 请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 1984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此后举行的第一届常会上通过了第1段所述人权委员会建议的草案，作为1984/36号决议（见附件一）。

3. 1984/3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所提到的《行动计划》为专家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教授在前一次——即1980年——之行期间编制，见E/CN.4/1439号文件附件三。秘书长报告（E/CN.4/1945）的一个附件载有一项表格，归纳了该《计划》各主要方面，现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计划》分为三个阶段，目标是“帮助该国政府采取必要行动，以充分恢复人权”。具体而言，这是草拟该国《宪法》，与民主法律制度的根本法相结合。三个阶段始于1981年，完成于1984年。此外，《计划》要求联合国与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合作，切实执行该《计划》建议的措施。这个建议得到赤道几内亚政府的正式赞同，见E/CN.4/1439号文件附件四。

4. 1984年5月31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特奥多·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先生阁下接见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Arturo Hein-Cáceres 先生，“表示兴趣，请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教授访问马拉博，以便就宪法的继续切实执行进行协商。”次日，即6月1日，Hein-Cáceres 先生将总统的要求电告日内瓦人权中心副主任K. F. Nyamekye 先生。因此，负责政治及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 William Buffum 先生于6月中旬打电话到哥斯达黎加给 Volio Jiménez 教授，问他是否可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再次前往赤道几内亚。Volio Jiménez 教授接受了这一任务，作为对赤道几内亚人权事业的一项贡献。

5. 随后，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日内瓦人权中心主任 Kurt Herndl 先生于1984年6月29日致函 Volio Jiménez 教授，通知他人权中心不反对他的提议，请他于1984年10月或11月，如以往一样，进行为期一至二星期的访问。Herndl 先生并请 Volio Jiménez 教授向 Buffum 先生表明接受这一任务，Volio Jiménez 教授乃于8月24日去函作了证实。Volio Jiménez 教授的前两次访问是在1979年和1980年进行的。² 此外，Volio Jiménez 教授还应秘书长的请求，于1982年参与挑选了两位宪法方面的专家，以帮助赤道几内亚政府草拟宪法或《基本法》。Volio Jiménez 教授随后在致 Herndl 先生的信件中再次说明他认为需两周时间进行访问，并说如要完成此行的任务，赤道几内亚政府应任命一位有职有权的联络官员，以沟通他和该国政府之间的联络。

6. 6月29日，秘书长向赤道几内亚外交和合作部长转交了一份普通照会，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述1984/36号决议，请部长特别注意此决议执行部分的第1和第2段。关于如何执行第2段的问题，秘书长指出，在赤道几内亚总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最近于马拉博进行的会谈过程中——即本报告第4段提到的会谈——总统曾表示，他个人希望哥斯达黎加前外交部长、现任哥斯达黎加大学法律教授 Volio Jiménez 教授前往该国访问，为此提出了邀请。秘书长还告知这位部长，Volio Jiménez 教授已接受了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对他的任命，将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合作，研究应当用什么最好的办法去执行 E/CN.4/1439 和 Add. 1 号报告文件所提的联合国《行动计划》。秘书长在这份照会中要求赤道几内亚政府向 Volio Jiménez 教授提供一切必需的服务，并给予其完成任务所需的特权和便利。最后，秘书长请赤道几内亚外交和合作部长尽快告知 Volio Jiménez 教授是否同意拟议的访问日期。

7. 纽约的秘书处主管官员为取得答复曾多次提醒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但一直等到9月26日该国外交部长才口头回答联合国驻马拉博的代表 Heine Cáceres 先生说：该国政府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的决议感到惊讶，因为在决议付诸表决时，该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一项报告未得到充分的考虑。

² E/CN.4/1371 和 Corr. 1 (1980); E/CN.4/1439 和 Add. 1 (1981)。

8. 此时, Volio Jiménez 教授已由秘书长任命为专家。 他建议他的赤道几内亚之行应于11月6日开始, 并建议把此行定为一周, 因为人权中心已通知他, 由于预算的限制, 不能让他象原先提议的那样在赤道几内亚停留两周。 由于一些无法控制的原因, 他将行期推迟一周, 于11月13日抵达马拉博。

第一章

赤道几内亚之行概况

9. 为筹备此行, Volio Jimenez 教授和两位随行人员, 即人权中心的官员 Jose Maria de Faria 先生和人权中心秘书 Luz Stella Cuellar Moreno 小姐, 于 1984 年 11 月 10、11 和 12 日在马德里会合。在这三日期间, 他们拟订了一项工作方案, 并打电话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马拉博的副代表 Samuel Nyambi 先生, 核实赤道几内亚政府的确预期此行于 1984 年 11 月 13 日开始。

10. 专家一行于 11 月 13 日到达马拉博, 受到代表政府的外交和合作部负责接待来访的大使 Tarsicio Mane Abeso 先生以及礼宾官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副代表 Nyambi 先生的迎接。Tarsicio Mane Abeso 先生被指定为政府与专家一行之间的联络官员。

11. 同日上午, 专家与 Mane 大使首次会晤, 提交了两份文本, 一份是新闻稿, 报导其抵达、随行人数和此行的性质, 另一份文件载有该专家的工作方案, 即他拟与政府某些官员、包括共和国总统的会晤计划。这两份文稿分别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12. 同日中午, 专家到外交和合作部同部长 Marcelino Nguema Onguena 先生进行了会谈, 参加会谈的有该部的官员以及专家此行的其他随行人员。会晤时, 专家解释了他到赤道几内亚的原因, 表示希望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职责。他强调, 由他提出的三阶段计划已得到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赤道几内亚政府三方的批准, 现应对之进行评价。部长的态度很积极坦诚。部长以共和国总统、政府和他本人的名义对专家表示欢迎, 认为此行有助于改善赤道几内亚的形象, 增强人民对国家的信心, 能够帮助解决某些重要而难以实施的问题。他强调有必要改善人民的经济状况, 只有这样才能使民主化真正有效。关于《行动计划》, 他希望除了秘书处派来草拟《基本法》的两位宪法问题专家以外, 还能得到联合国所答应提供的专家援助。在这方面, 部长谈到, 政府不得不靠联合国和其他方面的一般性技术援助来解决一些问题, 因为专门援助往往提供得太晚。

13. 会晤时，外交部长还着重提到专家此行的时间有限，不利于核实真实情况，他希望专家能到全国各地视察，可与任何人交谈。他建议专家与计划部长会面。他还说，共和国总统已呼吁流亡者回国，如因个人原因无法回国，则可在中非国家联盟的机构中参与本国在国外的活动。政府将建议回国人士参加中非国家联盟在本地机构的活动。部长说，该国驻各地使馆已开始进行这项回国运动。最后，部长表示希望专家了解该国政府自他1980年访问以来所作的努力，但也指出，虽然自1979年8月3日事件以来政府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以改善国内总的状况，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在经济和社会部门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尤为重要的是提高赤道几内亚人民的生活水平，这是实现人权、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14. 专家对部长说，为了评价行动计划，听取政府的意见，必须与有关各部举行联席会议。此外，专家再次声明，他希望能够前往先前点名要去的比奥科岛和大陆（木尼河省）。专家还询问，行动计划建议设立的特别审查委员会是否已经设立？部长未直接回答，只再次建议专家与计划部长和统计部主任接触。此外，他建议专家象前次来访一样，在会见各部长之前，准备一些关于他想了解的情况的调查表。专家对此表示同意，并及时作了安排。

15. 同日，专家编纂了四份调查表：(a) 交总统事务部长，关于宪法问题和其他基本法；(b) 针对经济部门；(c) 针对社会部门；(d) 针对行政部门（见附件五）。关于后三份调查表，专家同意联络官员的意见，设法与各部长和各部门官员举行联席会议，以取得对有关问题的答复。次日（11月4日），通过联络官员转送了这些调查表。然而，原定审议经济、社会和行政部门方面问题的联席会议并未举行，原因在后面谈到。

16. 同日，11月14日，专家前往政府总统事务部会见了部长Julio Ndong Ela Mangui先生。参加会见的还有该部的其他官员、联络官员以及专家的随行人员。会见内容分具体和一般两方面，前者为宪法方面的问题，后者针对1981年至1984年通过的法律。为此，专家引用了《行动计划》，他问，民法、刑法、商法和民事及刑事诉讼法规是否已拟就。部长答称，政府曾通过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请联合国提供《行动计划》所建议的专家，可是一直未来，影响了法律文书的拟订工作。结果，只能根据1980年4月3日颁布的第4/1980号法令，仍然沿用1968年10月12日以前原有的西班牙法律。关于宪法，专家问道，既然未按《行动计划》中的建议行事，那么，在拟订和通过宪法方面遵循何种程序？部长答称，为加快这一进程，政府已决定设立一个基础广泛、有代表性的国家宪法委员会，委托其拟订宪法草案。各行各业（如农民）都被要求派出代表，各种族群体的代表也已选出。为进行其工作，委员会在木尼河省一个叫作Akoni b的城市举行了会议，该地宁静宜人，对委员会的工作或有帮助。随后，初步宪法草案拟就，政府要求联合国按行动计划建议派出专家。本报告前面已提到，这些专家都到达了赤道几内亚，和委员会代表一起分析了《赤道几内亚基本法草案》。专家们的报告于1982年7月21日呈交当时的赤道几内亚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即现任共和国总统。部长说，随后举行了全国公民投票，以确定人民是否赞同这一草案。根据专家们的建议，该草案定名为《赤道几内亚基本法》，颁布日期为1982年4月、5月间。公民投票于1982年8月15日举行，《基本法》获得通过。专家问，政府在公民投票前是否作了安排，使宪法文本尽可能广为散发，以便人民能够在充分了解事实的情况下作出决定。部长答称，这一文本确实得到了广泛的散发，马拉博广播电台和巴塔广播电台接连几天广播了宪法的条款，并且还发布了一份小册子，送往各市政委员会散发。专家要求取得这一份册子，部长答应送来，然而，尽管专家多次重申要求，在临行时仍未得到这一册子。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专家问及了《行动计划》中设想的其他法律，部长给他看了一份人民代表会议1984年期间批准的13份法律的清单，此外还有1979年至1983年期间政府颁布的其他法令和命令的清单。11月17日，专家通过礼宾官员Pedro-Celestino Ndong Engono Nchama先生要求总统办公厅主任提供他认为对专家此行有重要意义的各项法律和法令的文本，但直至专家离开该国也没有向他送交。专家在离开赤道几内亚的当天还是再次请总统办公厅主任将文件送往他本国，部长对此作了许诺。

18. 此外，在与总统办公厅主任会谈时，该主任提到，如下情况对评价《行动计划》是很重要的：(a) 必须有一个印刷厂，以便恢复EbanO报的发行，并从总的方面提高这份报纸的地位。政府已多次通过开发计划署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请求，但一直没有结果。主任的这番话答复了专家关于新闻自由的问题，因为《行动计划》主张要发展新闻自由。关于从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得到援助的可能性也是以《行动计划》为根据的。为此，主任要求专家做工作确保该国得到所需要的印刷厂；(b) 在立法方面已经进行了很大的努力。但是，主任认为，最为迫切的是要解决经济和社会的问题。主任把他的观点归纳为一句话：“宪法不会把吃的送到人民嘴里”；(c) 主任提到妇女地位以及他认为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也与评价《行动计划》有关。他说，已设立了一个妇女事务副部长办公厅，副部长是一位杰出的女性，她做了大量的工作。例如，副部长办公厅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举办了一系列讲座，副部长也正在木尼河省的巴塔主持讲座；(d) 主任强调说，应当制订一些计划，以提高现有公职人员的效率，并为该国培训未来的公职人员，这是《行动计划》中的一个议题。他提出，联合国有必要提供《行动计划》所提到的这种援助，他还说，政府已作了很大的努力，以保证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他本人还到过马德里，而且还以书面形式提出过一系列要求。

19. 在与总统办公厅主任会谈结束时，专家提到他拟就的关于宪法的调查表，以便估价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使他能够进行适当的分析。他还重申希望得到一份为公民投票散发的关于宪法草案的介绍性小册子，以及一份迄今通过的法律和法令的清单。关于部长所说向联合国要求援助得不到答复这一情况，专家建议了一种行动方针，以确保政府今后向联合国提出的关于《行动计划》的要求能够通过适当的渠道送交，并得到必要的协调。

20. 同日，专家又会见了众议院主席Francisco Boddien Ngalo先生和第一副主席Vicente Owono Minang先生。会见在众议院办公室进行，有政府的其他官员以及专家的随行人员参加。这两位政府官员解释了众议院的构成，以及经1982年8月15日公民投票、于1983年成立之后第一、第二届议会

所进行的活动。他们说，众议院曾要求商务部、教育部、公共建筑部和情报部的四位部长出席听证会述职。他们描述了在这两次听证会上众议员们如何提出了一些尖锐的问题，迫使部长们不得不第一次面对公民的指控和众议员的批评公开自白。专家向他们了解众议员选举程序，他们答说，这程序是符合《基本法》的。选举工作首先在基层展开，由公众提名公民作为选举团成员，参加市政厅在各区行政中心举行的选举。选举团投票选出众议员。当选者名单送交市政选举委员会，转交共和国总统办公厅。根据大选法令，名单之外总统还直接任命众议员 15 人，总数为 60 人。这份正式名单已在指定的大选日期交由全国公民投票决定（根据选举法令第 27 条，选举名单应公开展示七天，以便使任何合理的反对意见得到表达）。两位官员还说，众议员任期 5 年，议会每年年初、年终各举行一届常会，此外还可根据政府或众议院的动议，举行任何非常会议。

21. 主席和第一副主席说，任何公民都可自由地向众议院递交请愿书。他们还说，众议院公开举行会议，对部长们的咨询由电台广播（专家后来经过核查，证明情况属实，因为有一些公民曾提到过这样的广播）。总的来说，这两位官员对立法工作的进展感到满意。他们说，他们能够自由地履行其职责，并与其代表的公民保持接触。他们回答专家提出的一个问题说，迄今通过的法律均为政府提出。不过，有一项“家庭关系法”是众议员提出，目前正由负责民意调查的“常设委员会”在审议。

22. 专家认为，立法提案需要众议院全体成员四分之三签名，为数太高。他还说，不必将每份法案都提交共和国总统，这一特权应由众议员们自己行使，法案最好不经总统过目，这样才能确保众议员的权利，众议院的独立性。他索取大选法令和众议院议事规则，立即得到了这两本文书。

23. 专家11月14日的最后一次会谈是在法院与最高法院院长Tomás—Alfredo King Thomas先生和法院其他成员进行的。院长叙述了根据宪法在建立司法制度方面所做的工作。由于目前情况，特别是由于严重缺乏熟悉法律事务的人员，这项任务十分困难。不过，院长对迄今为止在确立司法独立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感到满意。为了说明所遇到困难，院长提到有必要为工作人员开办培训班，特别是针对司法权利组织法案和司法人员法的执行。在这方面，院长说，法官们认为联合国有必要提供咨询服务，这是“法制的最后希望”。

24. 专家就宪法中设想的司法职能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关于颁布在形式或内容上不符合宪法的法律、法令和规章的问题，专家认为，负责审议此类问题、作出裁决的机构（第40条）在职能上似有含混不清之处。这样，行政法院（根据宪法设立的另一个新机构）在组织法案等主要体制法颁布之前，首先应判定这些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并就立宪规章的是否符合宪法，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第102条）。院长认为，根据第40条提出的宪法问题诉讼，须由最高法院按作为现有法令补充的西班牙法作出裁决。专家说，要希望把宣布法律、法令和规章不符合宪法的所有权利集中在一个机构，最好对宪法进行修改，由司法机构或行政法院全面负责。专家还提到用适当的法律执行适用宪法条款的问题。例如，标题三“宪法保障”下第四章，为了保护宪法权利，承认人身保护权和宪法保护权。专家问，是否为实施这些保障制订了适当的法律？专家认为，院长的答复表示这两方面都没订有实际法律。他说，这样的法律是应当制订的，如果需要联合国援助，就应通过适当的渠道正式提出要求。专家还问，是否有检察组织法，以确保宪法和第三题“司法机构和检察署”下第五章提到的法律和其他条款得到严格遵守？院长答说不存在此种条例。专家建议应制订这样的条例，并且在人身保护权宪法保护权方面也提出了同样的意见。专家接着问，在司法机构改组过程中，他第一次来该国访问时在木尼河省见到的卓有实效的传统法庭是否仍在工作？院长答询，在改组时，传统体制的某些要点得到了保留。最后，专家问道，是否有一个机构监督国家的财政

状况？院长答复说，这一职能由一个称作“国家审计总局”的机构行使，该局直属总统领导。

25. 11月14日，专家一方面等待通知何日可与上文所提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官员举行会议，一方面与联络官员讨论了他计划对木尼河省进行的访问。联络官员说，他不知是否能有飞机于11月16日星期五前往那里、然后于11月19日星期一返回马拉博，及时赶上11月20日的班机返回马德里。这是赤道几内亚的航班情况，而目前只能乘飞机前往木尼河省。联络官员还说，据刚从木尼河省回来的教育部长说，由于刚下过大雨，从巴塔到Niefang的道路状况很差，专家将无法象预期那样前往Evinayong。鉴于这一情况，专家不得不取消内陆之行，只在比奥科岛活动。

26. 联络官员接着告诉专家，有关部长各有公事，前面提到的联席会议将无法举行，因此决定于11月16日对各部长分别进行访问。

27. 11月15日，星期四，专家因严重消化不良，甚感不适。这一情况立刻通知了联络官员Mañe大使。然而，此后不久，礼宾官员Pedro-Celestino Ndong Engono Nchama先生即来告诉专家说，共和国总统将于该日上午十时会见他。这非计划所定，因为联络官员原来告知专家说，等此行快结束时最后才安排会见共和国总统。尽管有病，专家还是匆匆接受了总统的邀请，到达总统府时才告知外交部长和总统办公室主任说身体不适。部长和主任建议把会见时间推迟。但专家则表示，只要身体能支持，他还是想利用这一机会。总统接见时外交部长在坐。总统对专家很客气，说他一直在等待专家来访，以评价《行动计划》。他说，联合国除了援助拟订《基本法》——或者说宪法——方面之外，并没有提供《行动计划》所答应的援助。但是，制订宪法的工作如要继续下去。这种援助是必需的。关于《基本法》本身，总统承认宪法的拟订和通过没有按照《行动计划》的时间安排行事。这是因为政府意识到，如要国家继续民主化，建立基本国家机构，政法分立，就非尽速制订宪法不可。专家说，他了解总统所述的紧迫性。行动计划的原要求步伐放慢一点，在通过宪法之前采取一些筹备性步骤或措施。

不过，如果已另作决定，问题也并不重要，只是《行动计划》的安排本来可以取得更积极的结果。专家接着说，将任命共和国总统的条款列入宪法本身，外界对此有某种批评意见，《行动计划》中并没有这样设想。选举总统应当在公民投票、通过宪法之后才举行。总统解释说，他在巡视国内各地时认识到，人民十分希望目前的和平局面能保持下去，不受到政治冲突的破坏。此外，为了开展建设工作，国家需要纪律和秩序，因此决定向宪法起草委员会提出一项过渡期条款，任命他为共和国总统，等到任满再举行总统选举。政府很不容易才说服起草委员会接受这一修订。总统接着解释说，新宪法确定的另一个基本机构——行政法院——尚未设立，这是因为国家处在严重的经济危机中，缺乏预算资金，并且因为赤道几内亚是中非国家联盟的成员之一，赤道几内亚银行归该联盟管辖，严重地限制了政府为其正常开支提供资金的能力。但无论如何，行政法院将于1985年初设立。总统还对众议院表示满意，众议院目前正在正常地开展工作，甚至还要求一些部长介绍工作情况。总统说，赤道几内亚需要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经济援助，这样才能满足人民在经济方面的迫切需要。他接着说，政府制订了不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他希望会见后能与专家和本国的部长举行一次工作会议，请他们听取和考虑他的意见。³ 此时，专家遗憾地对总统说，他甚感不适，会见只能到此结束。总统甚表关怀，要求给予专家以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28. 总统私人医生和护士对专家照料备至，但由于专家病体未愈，原定与社会、经济和行政各部长举行的会议不得不推迟，这一情况立即通知了联络官员。双方商定，如专家身体情况好转，这些访问可于11月17日星期六进行。专家说，他当天就能会见部长们。但是，联络官员说，从当地情况考虑，会见最好从11月19日上午星期一9时30分开始，双方对此表示同意。

³ 结果这次工作会议并没有举行。

29. 这时，虽然医生要求专家休息，他还是用时间起草了他的初步意见和建议，送交联络官员（见附件六和七）。此外，专家告知联络官员，他将能够于11月18日前往东海岸的 Riaba 城进行计划中的访问，此行于18日如期进行。

30. 专家在访问 Riaba 期间，与一些机构的官员进行了会谈，其中包括 Riaba 市政委员会秘书、Evinoyong 地区众议员 Antonio Owono Obama 先生、区政府办公厅秘书 Lucas Obama 先生、Riaba 医院医疗主任 Alberto Sima Nnene 先生、市议员 Agustin Micha Ngui 先生、Riaba 军区司令 Dionisio Oyono-Saggatto 先生和医院院长 Domingo Esono 先生。专家还前往访问了医院，主任医生带专家巡视了各种设施，简要叙述了当地居民所患的主要疾病。这位医生回答专家提出的一个问题说，在过去一年中，婴儿死亡率下降了。据专家了解，医院能得到起码的医药、设备和病房供应，虽然数量和质量仍不如理想。Riaba 访问结束时，经陪同的联络官员和此行其他成员建议，专家一行经 Musola 前往该岛另一端的海岸城市卢巴，专家第二次来赤道几内亚时曾访问过此地。此次，他又访问了该城的医院，发现与1980年的极端恶劣条件相比，有了很大的改善。随后，专家返回马拉博，当晚抵达。（见附件八关于该日访问的时间安排）。

31. 次日，11月19日星期一，专家等待联络官员前来，以开始该日计划对社会、经济和行政部门各部长的访问，但联络官员到后告诉专家，该日是正式假日，无法进行访问。专家很不高兴，因为这一点以前未通知过他，而且正如前文所述，访问是由联络官员本人安排，得到了专家的同意。专家向联络官员表示不快，他强调说，这一延误对此行十分有害。当天上午，专家拟了一份照会致外交部长，告知情况，并再次表示不满（见附件九）。专家另外又向外交部长去函，声称他认为此行应到此结束，感谢该国政府对其本人和随行人员的殷勤接待和表示的善意。他重申以前提出的建议，认为赤道几内亚政府和人权中心今后应更好地联系，以便监督行动计划，监督赤道几内亚充分恢复人权可能必需的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见附件十）。这两封信件经通过礼宾司的一位官员送交。

32. 随后，专家等待政府的答复，希望它决定举行被突然取消的会谈。可是，等待毫无结果，联络官员或其他任何官员在该日白天夜间均未试与专家接触。

33. 11月20日晨，正当专家与随行人员准备前往机场启程返回时，联络官员前来告诉他们说，外交部长将于上午8时30分在办公室接见专家。虽然这给专家造成了不便，但他还是决定赴约。会见时在座的除外交部长 Marcelino Nguema Onguene 先生外，还有总统办公厅主任 Julio Ndong Ela Mongue 先生、司法部长 Angel Ndong Micita 先生和计划部长 Guillermo Negueria Ela 先生、以及 Mañé 大使。

34. 外交部长首先说，总统和政府成员昨天看到了专家送交的信函以及以前送交的一些信函，其中包括专家的初步意见和建议。关于专家对基本法（或宪法）的看法和建议，外交部长说，总统认为不宜按专家的建议对宪法进行修订，因为宪法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修订，而总统认为此种特殊情况并没有发生。另外，还应考虑众议院的意见。

35. 部长阐述了总统和政府的意见，认为暂时没有必要修订宪法，除了要改变官方货币，让赤道几内亚加入中非国家联盟之后能够接受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但同时他又说，专家的意见很受重视，然后在某种程度上对自己的说法做了补充说，专家临时提出的修订内容对政府来说不是优先事项，但这不影响最后报告的内容，而且他也不排除今后有进行此种修订的可能。专家认为了解，政府并没有接受他的意见和建议。

36. 部长还说，总统曾告知 Arturo Hein-Caceres 先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前驻地代表 G. Merrem 先生，他希望在探讨有关宪法的问题方面得到联合国专家的援助，但结果没有得到。于是政府不得不用西班牙立法——即独立前的立法——作为补充。

37. 部长很快又转到另一个话题上，他说，政府对批准专家此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感到“不快”，因为政府认为经社理事会在决定对行动计划进行评价时，没有考虑政府在通过该决议（第1984/36号决议）的同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部长进一步指出，该决议还说赤道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并没有什么变化，政府认为这

种说法是不真实的，因为实际上是发生了变化，这从宪法和其他重要的立法获得通过这一情况就可看出。此外，一些重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也已在着手制订。

38. 计划部长说，国家发展项目确实是存在的，但需要由联合国提供的资金却没有得到。他还说，《行动计划》没有考虑到早先1979年的一些问题，他认为民主化计划应面向经济发展，而不是针对基本人权立法。对此，他希望除了《行动计划》外还能有一项发展计划。

39. 总统办公厅主任重申了前些时候他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提供印刷厂提出的指责。他还说，在当前情况下，不可能对宪法进行修改，除非针对具体情况，例如改变币制。宪法更动应配合国家的发展过程，因为这样才能掌握需要，才能做出相应的修改。

40. 司法部长对针专家关于重新起草宪法、以确保众议院更为独立的建议说，众议院还在学习如何行使其职能，因此需要得到政府的支持。关于专家的初步看法和建议，他说，人们由于过去不愉快的经历，变得对政党颇为反感。总统认为，即使不作为总统而作为普通公民，他也应该有权向众议院提出自己的看法。

41. 专家解释说，他的意见和建议只是供政府参考。总统办公厅主任说，宪法必须符合国情，否则就好象“穿着一件尺寸不对的衬衣”。专家说，他完全理解各国情况不同，体制应适应其特点，他在提出《行动计划》时已经考虑到了这一点，《行动计划》本身对此也有解释。不过，他强调说，这并不意味着一国不必建立确保基本人权的法律体制。关于计划部长的说法，专家强调了《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赤道几内亚有必要实施适当的法律，确保人权得到充分尊重，这样，不只本国公民受益，也能为希望前来该国投资、参与其国家发展的外国人创造条件，使他们相信他们的利益能得到充分的保护，使国际社会能够继续保持、甚至增加与赤道几内亚的合作。关于外交部长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批评，说“它试图根据私人的报告使事情政治化，看来是想与政府作对”，专家说，他这次来是执行秘书长交给他的任务的，即来评价《行动计划》的，对此，赤道几内亚政府当时是充分了解并给予支持的。

42. 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都对专家此行如此短促表示遗憾，因为他们原来希望

能和他进行一系列会谈，并能得到他的宝贵的帮助。专家对他们的友好的话表示感谢，说他始终愿意为该国政府服务，因为他十分关注赤道几内亚人民的福利。

43. 最后，外交部长感谢专家来访，并请他尽力确保派出专家来帮助他们起草基本法规，并派出可能需要的其他专家。专家说，他将在报告中提出适当的建议，他再次要求对他的调查表作出答复，并请将他所要的法律文本寄给他。总统办公厅主任说，他将负责办好此事。

44. 会见到此结束，时间不象专家所希望的那样长，因为如本报告前文所提，原来的时间安排计划有所改变。

45. 专家及其随行人员立即赶往机场，赶上去马德里的飞机。联络官员 Mane 大使陪同，在机场受到礼宾司官员 Pebro-Celestino Ndong Engono Nchemama 先生的欢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Hein-Caceres 先生也到机场送行。

46. 11月21日和22日，专家及其随行人员在马德里逗留，在此期间，他们起草了导言和第一章。专家回国后起草了第二章、结论和建议。

47. 专家谨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马拉博的驻地代表 Arturo Hein-Caceres 先生和副代表 Samuel Nyambi 先生所给予的友好和宝贵的合作表示感谢。他们明智谨慎地对专家及其随行人员提供了帮助，大大方便了他的任务。专家还希望强调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官员和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专家三次前往赤道几内亚，认识到开发计划署是在当地的一个必要和有益的代表，也是一个负责协调直接与联合国有关的活动的中心。

48. 专家还愿向 José Maria de Faria 先生和 Luz Stella Cuéllar Moreno 小姐表示诚挚的感谢，他们在旅程和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做出了杰出的工作。专家是能完成任务完全得力于他们的帮助。二位在各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没有这样的贡献，此行的目的决无法达到。

第二章

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49. 赤道几内亚政府在立法领域进行了值得赞赏的重大努力，加速推进了1979年底专家首次来到赤道几内亚时所建议开展的民主化进程。

50. 经过这样的努力，通过了《基本法》或宪法，成为法律的核心。但是，在拟订和通过《基本法》过程中，却并未遵循《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措施和步骤，鼓励公共辩论，以便人民能积极参加公民投票，在投票时作出正确的决定。

51. 政府所遵循的程序与《行动计划》不一致。它的目的是要加速通过《基本法》，争取尽快建立一个保护基本人权的体制。然而，使《基本法》具有真正的权威、反映该国的具体特征、为真正民主政治奠定基础的机会，却因此而丧失了。

52. 问题主要是，共和国总统在该国社会生活中起了高于一切的作用，这种情况源于《基本法》，却成为新体制的其他组成部分——如众议院、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等——的建立和正常行使职责的主要障碍，而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正是实现《行动计划》所订目标的重要步骤。

53. 在政府看来，对总统赋予这种职能，可能是对前独裁者马西埃集权主义统治下该国的悲惨经历的一种反应，同时也是该国目前要维持团结、秩序和纪律所需的结果。然而，从长期来看，甚至从短期来看，这种强硬的、几乎是一人统治的政府将播下强权统治的种子，对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努力将是一个严重的倒退。

54. 继他在访问期间以初步意见和建议的形式对《基本法》提出书面意见之后，专家现在希望该国政府能拟出进一步的修订案，以便行动计划中所规定的建立保护人权体制的工作能不受宪法本身的障碍顺利进行。对于专家在其初步意见和建议中提出了修订宪法的意见，政府采取了抵制的做法，这意味着本报告下一节题为“建议”的部分也可能受到同样的对待。然而，为了人民的利益，按照《行动计划》行事，这些措施还是应当采取的。

55. 对基本法进行审查和修订、以确保立法、司法和监督机构的真正独立，这项工作必须进行，不能无限期地拖延。

56. 为了实施基本法的若干规定，特别是那些能导致该国建立民主的规定，必须尽早采取必要的措施。若不立即这样行动，或行动太迟或不完全，则有关规定就会丧失效力，基本法就不能作为基本自由体系的柱石，就不能作为经济和社会复兴计划的坚实基础。

57. 一般来说，在法律领域所进行的努力与行动计划的人权目标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人权完全不受尊重。有一些领域确实发生了显著的改变，例如，信仰和教育都很自由。但令人关切的是，很少有人具备必要的训练，在该国密切相联的现代化和民主化进程中承担基本的行政工作。从规划跨入行动阶段，这个进程必然很长、很艰巨，特别是象赤道几内亚这样的贫穷国家，持续十一年之久的独裁统治对该国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但是，也正是由于这些原因，赤道几内亚政府不能不面对这些挑战。

58. 上一段提到的行政方面的缺点，由于决策体制不灵活、不能充分利用本国资源而变得更为严重。各种事态表明，有许多不必要的障碍在影响着关键工作的进行，特别是最高层的官僚主义非常严重（有16个部长）。在这种情况下，专家认为《行动计划》所规定的目标并未实现。

59. 司法部门已得到调整，明确划清了责任，缺乏律师以及训练有素的法律工作人员现成为首要的问题。《行动计划》的未能实施损害了普通公民的利益，他们不了解自己新的权利，更不能在法庭上伸引自己的权利。反过来，这也不利于那些了解自己权利、并知道如何利用基本法中所规定保障的人。

60. 这种情况也影响到《基本法》中的其他重要变革，如请求人身保护和宪法保护的补救办法、设立政府检察长办公厅、设立共和国监察官办公厅、以及声称凡是不合宪的法律、法令、规则不适用的补救办法等等。政府还未拟订或通过任何法律能使上述保护基本自由的补救措施生效。

61. 《行动计划》建议通过一项结社法案，使一般公民能保护其共同利益，行使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特别是讨论基本法或宪法、用公民选举通过基本法和宪法的权利，但是，这样一个法案仍然未获通过，甚至尚未起草。这是上文第55段所提到的一个案例。

62. 赤道几内亚没有组织政党的自由，政府也不鼓励组织政党，因为政府认为政党的活动不仅不利于国家复兴所需要的安定、团结、和纪律，而且也违背人民的愿望。在这一方面，《行动计划》主张让公民明智合理地参与公共事务，为此建议通过上段所提的结社法案。行动计划阐明，结社法案会鼓励组成政党，但首先已考虑到政府的观点。当时，政府的论点似乎也合理，所以行动计划并没有强调政党这个微妙的问题，这一方面是出于当时的国内形势，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人们对马西埃独裁统治下一党专政的权利滥用记忆犹新。但是1979年8月的事件至今已有5年了，限制人民组织政党或集团参与国事的自由，已不合理，也不适宜。这种参与能对复原进程作出积极的贡献，让更多的人民、包括那些海外流亡的人士带进新思想，帮助促进、改善、实现这一进程。并且，基本法也确认了赤道几内亚公民的选举权。

63. 赤道几内亚仍然没有私人的大众宣传媒介，唯一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与《行动计划》通过时一样，均为国家所有。一如当初(1980—1981年)，对宣传媒介的垄断控制危害了言论、思想和出版自由的权利，也危害了其他的基本自由，不顾基本法业已确认了思想、信仰和意见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方式传播新闻的权利。政府现声称它向教科文组织请求援助购买印刷机，事实上，这些印刷机将被官方占用。而且，记录也没有报导政府曾通过正常渠道提出《行动计划》所建议的这类援助要求。

64. 关于结论第49段中提到的立法努力，专家在访问该国前审查了《基本法》的案文，他确实收到了司法权利组织法、众议选举法、众议院会议议事规则，却未收到访问期间所要求的其他法律案文，尽管它们列于他所拿到的清单中⁴。就目

⁴ 秘书处宗卷中备有可供参考的该清单。

前而言，可供参考的只有上述几项案文。

65. 专家不能从发展的观点针对教育自由、人民受教育的机会的改善等方面评价《行动计划》，因为如同本报告上文所述，政府未安排专家与教育部长见面，并且至今未对他书面提出的关于教育的问题作任何回复（参看附件5）。但是，如上文第57段所指出，教育自由确实存在，并且按照《行动计划》的建议，通过开发计划署实施了四项多边合作项目，其中一项已经完成。这是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告诉专家的。由于同样的原因，专家也不能对赤道几内亚人民的工作权利以及工作的权利行使方式进行评价。

66. 如《行动计划》所设想，政府已逐渐成立文人政权。过去，在《基本法》通过之前，各部长均向军事长官负责，现在则可能除国防部长外，所有部长都是文官。不同的人（主要是赤道几内亚人）告诉专家，形势与新的立宪政权建立之前并无两样，专家不能证实这点，却能证实本段开头所阐述的内容，这本身就是一个继续民主化、巩固现有成就的良好起点。

67. 专家感到，从上次访问以来卫生保健有了显著改善，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这是一个需要立即广泛地引起注意的领域。

68. 政府的主要目标之一，《行动计划》也提到的一个问题是促进妇女地位。在这一重要领域已采取的有益措施是设立一个促进妇女地位的副部长职位，由一名精明能干的妇女负责，正在全国各地建立各种训练班。

69. 《行动计划》要求设立一个特别审查委员会，直接对共和国总统办公厅负责，以确保行动计划所规定的项目和方案得以统筹一致地实施。但这个委员会至今尚未设立，弊端已处处可见。

70. 缺乏审查《行动计划》的适当机构的后果之一是不能按照《行动计划》的要求，协调地提供专家以及在这方面可能需要的其他人员。为此目的，《行动计划》除了建议设立上一段所述的特别审查委员会之外，还建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应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任命协调员指导训练一组专家，同多边援方指派的专家相互协调（参看 E/CN.4/1439 号文件，第87段）。然而这样的专家组并没有设立，

丧失了帮助政府实施《行动计划》和专家建议的良好机会。

71. 赤道几内亚尚未按照《行动计划》的建议加入《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或《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但它已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妇女歧视的公约》的缔约国。

72. 赤道几内亚经济和社会形势非常严重，人民群众深受贫穷的压迫。由于缺乏财政、技术和训练有素的人力，国家资源无法得到很好的利用。专家与政府官员会谈的一个主要话题是如何优先克服这种对普遍福利的障碍。1980年，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现任共和国总统特别就强调了贫穷问题。在最近这次访问中，专家发现政府上下（总统以及所会见的部长）完全致力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优先任务。专家认为这种关切情有可原，也值得赞赏，但政府把提高生活水平作为优先事项，事实上是减少了或降低了对促进基本的政治和公民权利的重视。这可能是出于可以理解的愿望，这就是提高广大贫穷公民的社会地位。这种态度在总统办公厅主任和计划部长身上特别明显。

73. 这种理由对专家并不陌生，因为主张所谓“真正自由”的人与许多主张所谓“名义自由”的人之间一直在进行长期的辩论。但是，专家认为这种曾经是有内容的辩论已经不合现况，常识表明这两种观念可以并行不悖，因为权利不论是“天然”或是“人为”，都是人类需要促进和保护其固有尊严的工具。

74. 因此，专家担心政府强调经济和社会权利，可能会妨碍充分恢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努力，把国家引向可怕歧途，损害《行动计划》，不管其似如何逻辑有理。

75. 《行动计划》和形势变化所要求的任务，如被忽视，都可能影响其他国家同赤道几内亚进行国际合作，因为国际合作是与人权委员会第33 (XXXVI)号决议中《行动计划》密切相联的。专家认为这种联系仍然存在并应继续加强，以利于赤道几内亚人民。

B. 建 议

76. 根据在最近一次访问赤道几内亚的授权，即“与该国政府一起，研究实施联合国提出的《行动计划》的最好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6号决议）“以确保…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同上），专家谨提出下列建议：

77. 1982年3—4月间制订的《赤道几内亚基本法》于1983年8月由公民投票通过，现在必须对其进行审查。为此目的，1985年应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由政府、人民代表会议、最高法院和国务院等的成员组成。该委员会应有一年时间完成其工作，并迅速以《基本法》修订草案的形式向人民代表会议提出其报告，根据法律所载的程序于1986年通过该修订案。若政府提出要求，联合国可提供一位专家作为特别委员会的顾问，并提供与下一段中所提议的修订有关的咨询意见。

78. 上一段中以初步意见和建议的形式（参看附件六和七）提出了关于修订案的建议，作为补充，专家还建议：(a) 关于《基本法》所载工作的权利和禁止强迫劳动，其中有根据其他法律个人可被强迫劳动的条款（第20条，第11款），不应再予保持，因为法律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可能使这类禁止失去任何实际意义；(b) 关于暂停行使政治权利的条款以及说明根据其他法律这类权利可被暂停或恢复的案例和方式的条款（第28条）应予删除，其理由与上述有关强迫劳动的理由相同；(c) 若发生“直接危险”，权利的暂停和公民的保障只应适用于某些权利，但不应适用于基本权利，因为基本权利的享有和保护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暂停，理由如第93条所指出的，个人可能完全没有保障，受到政府的意愿和可能的错误的制约；(d) 共和国总统不应有权宣战和媾和（第92条(e)），因为这样巨大的权利应由总统和人民代表会议分享；(e) 共和国总统不得任命或解除政府检察长和代理检查官的职务（第148条），因为政府检察长办公厅的主要职能是“确保充分遵循《基本法》”和其他所有法律（同上）；它因此成为司法权利的一个部分，并且第148条

实际上载于题为“司法权利和政府检察署”的宪法法律第5章。因此应由最高法院承担这类任命，以此确保检察官的独立。

79. 除了对基本提出的初步意见和建议以及上一段中所提出的意见外，专家还想提请注意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行动计划所任命的两位宪法专家在1982年7月提出的建议。Rubén Hernández 先生和 Jorge Mario García 先生两位专家提出了37条修订《赤道几内亚基本法草案》的建议，其中25条获得接受。未被接受的12条意见也是很重要的。专家同意并支持这些建议，只有涉及学术自由的一条除外，因为该国尚无大学，并且在最近的将来也不会有。那些建议涉及：政府官员的行为必须依据法治原则；多元论的原则是国家特点之一；废除死刑；禁止对思想自由、信仰自由、意见自由的权利实行审查；任何人有权不受临时法院审讯；禁止给予法律追溯权力不顾既得权利、现存法律状况或个人利益；关于否决权的制度，基本法现在只规定共和国总统有权否决法律、却没说明他是否应以不适宜、或非宪法、或两者为由而行使否决权、也没有说明众议院是否有权坚持或重申其作出的决定；众议院有权弹劾犯有非法行为的部长，但专家不清楚受弹劾的部长是否必须辞职；最后共和国总统解散代表会议的权利应予取消（第121条）。专家在访问期间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也就议会法案提出了建议。专家还提出了与 Hernández 先生和 García 先生相同的意见，涉及：死刑、检察制度、法律的非追溯性、解散众议院等方面（参看附件六）。

80. 众议院的议事规则应与《基本法》一起修订，以赋与众议员更大的独立性

81. 关于民事、刑事、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典的拟订，联合国应根据政府的要求任命一位专家，向政府提供咨询。

82. 如本报告结论所阐述，拟订《基本法》各款、根据《行动计划》制订迫切需要的其他法律时，应根据政府的要求，向其提供咨询。

83. 关于行政体制的现代化，联合国应与专门机构——如中美洲公共行政研究所（圣约瑟，哥斯达黎加）——进行合作，根据政府的要求，向其提供援助，训练行政人员。专家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出了这一现代化建议，这也是《行动计划》所要求的。

84. 专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训练法律工作人员和新的律师，以便按照《行动计

划》的建议，使有关司法权利的新规定生效。若政府同意，也需要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

85. 有必要制订共和国总统、众议员和其他官员的选举法。这项法律应充分确保按照《基本法》规定（第二章“政治权利”）参加政治事务的权利，以及确保组织政党的权利。关于大选的1983年7月9日第5/1983号法令可以作为出发点，但其中关于选举监督机构的规定以及选票形式的规定不能确保无记名投票，必须加以修改。在这一方面，也必须作出努力，满足该国政府可能提出的任何援助的要求。

86. 为了改善出版的状况，巩固1979年8月开始的、并且为《行动计划》所要求的民主化进程，为了确保政府在恢复人权方面进行合作，联合国可应该国政府的要求向其提供援助，不仅改善现有的大众宣传媒介，而且还要重新开放由于缺乏设备而停业的报纸。当然，该国最好能有一家私营的报纸，但同时应能保证公民在国营报纸方面的机会，以便国营报纸所载的看法能反映各方面的看法，必须在赤道几内亚培养这种精神。

87. 已获通过并生效的新的立法应能充分保护公民和所有有关人员的权益。在这一方面，专家在其于11月17日写给马拉博外交部长的照会中建议应重新设立“人民法律教育方案”，并在律师和教师的合作下作出适应新情况的修改。专家还建议，可以为此目的组织一个完成中等学业的年青人的志愿团。专家重申这些建议，并提请注意西班牙的边远国家大学所提供的合作，该大学在赤道几内亚已提供了一些服务，并将帮助公布这类资料。联合王国的开放大学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这一领域也将发挥非常有益的作用（参看附件七）。

88. 专家还提出了制订一项紧急训练法律工作人员的想法，应有助于整个《行动计划》的实施，并应得到联合国技术援助。紧急训练应立即开始，持续一年。

89. 经济和社会形势也须立即受到关注。可以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以确定优先事项。新的规划部长应参加工作组，若政府要求，联合国也可参加。

90. 法律方面工作应继续进行。以便按照《行动计划》，为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建立一个基础体制。只有这样，由联合国参加政府在这一领域以及在提高赤

道几内亚生活水平方面所规定的任务，才能取得理想的成果。

91. 因此，有必要在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中心之间建立更好的交流和协调。 专家于1月19日在马拉博提出了建议，主张政府与人权中心建立密切持久的联系，以避免在《行动计划》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之间出现不必要的滞差，同时确保对已通过的计划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92. 上一段中所建议的协调可以在由政府 and 中心的代表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制订并建立。 这样便可能实施专家的建议，建立一个联合国专家组或合作专家组，为《行动计划》所要求的赤道几内亚方案进行工作。

附 件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36 号决议

1984/36.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6 号决议和 1983 年 5 月 27 日 1983/35 号决议，

铭记 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1 号决议，

考虑到 自 1979 年 8 月 3 日事件以来，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并未出现重大变化，

注意到 未能实施其第 1983/35 号决议所载的全部建议，

1. 敦促 赤道几内亚政府与秘书长合作，以确保在该国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请 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访问赤道几内亚，以便与该国政府一起，研究实施联合国提出的《行动计划》的最好办法；

3. 请 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 20 次全体会议

198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二

根据专家给第三十七届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439)所载各项决议而拟订的在赤道几内亚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计划》草案

编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一、	<p>拟订基本法规及起草并通过一部民主全国新宪法</p> <p>建议：拟订基本法规及起草并通过一部民主的全国新宪法这项工作应分阶段进行；如有可能，应按下列时间表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981年</u></p> <p>(一) 为了起草民法、刑法、商业法、劳工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应设立起草委员会；</p> <p>(二) 《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可用作起草一项适当的政令法律的基础；在通过新宪法之前，该政令法律可在该国公民基本自由领域内起到全国法的作用；</p> <p>(三) 建议：赤道几内亚应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并及时地批准这二项公约；</p> <p>(四) 赤道几内亚政府还应注意国际上关于婚姻、家庭与儿童等的宣言和公约，使这些宣言和公约可用作改进该国在这些领域现状的指南。</p>	<p>联合国可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一组专家以协助起草委员会拟订各项基本法规。建议：专家组应由一名专门研究公法的法学家和另一名专门研究私法的法学家组成。联合国在挑选这些专家时可与各有关机构商榷，其中有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总部设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p>

编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982年</u></p> <p>(一) 继续并完成打算在1981年进行的各项任务；</p> <p>(二) 制订《结社法》，从而使国家能充分地促进并组织种和公民结社的活动，以便在政治事务中既能捍卫共同利益又能明智和负责地进行参与；并且制定《选举法》；</p> <p>(三) 成立起草委员会，拟订新宪法；起草委员会要有法学家、其他合格人员以及具有政治和行政方面经验的人员参加；</p> <p>(四) 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交宪法草案，供审议。</p>	<p>联合国可向该国政府提供专门研究立宪法的专家，以协助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专家组可在开始时与起草委员会成员举行一次会议，研究编写宪法大纲的程序和工作计划。然后，由起草委员会继续工作，直至拟出宪法初稿，再与联合国专家一起连续举行多次会议讨论这一初稿（直至起草委员会和政府认可宪法草案的定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983年</u></p> <p>(一) 成立立宪议会、立宪大会或其他类似机构；</p> <p>(二) 政府向立宪议会提交核可的宪法草案供审议。</p>	

《行动计划》草案——赤道几内亚

编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二、	<p data-bbox="302 1379 342 1541">1984年</p> <p data-bbox="362 1066 402 1951">(一) 就立宪议会或其他机构通过的宪法草案举行公民投票；</p> <p data-bbox="421 943 525 1951">(二) 颁布和实施宪法的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建立主要的国家机构和政权条款。</p> <p data-bbox="555 1637 595 1951"><u>建立适当的法律制度</u></p> <p data-bbox="614 943 777 1951">(一) 应该讨论并核可《司法权组织法案》并应尽早（1981年初）拟订该法案实施细则。如果颁布这一法律，就建立起了一个适当的法律制度来维护法治，从而提供了尊重人权的种种保证；</p> <p data-bbox="866 943 970 1951">(二) 应当增加赤道几内亚的法学家人数。建议尽速建立一个法律学校，并拟订一套制度，使开业律师得到进一步的训练；</p> <p data-bbox="985 943 1089 1951">(三) 应该为法庭官员组织各种课程和讨论会，使他们在《司法权组织法案》成为法律时能正确地加以实施；</p> <p data-bbox="1104 931 1282 1951">(四) 应当为受过中等教育的人员和掌握审判技能的人员开设速成班，以便分配训练有素的职员去充实司法机关并使这些人员作好准备去担任在保护被告人权利中必不可少的某些职务。</p>	<p data-bbox="614 255 851 869">联合国可向该国政府提供一位专家，协助在赤道几内亚开办一所法律学校，并协助为法庭官员和司法机关其他政府官员的训练项目作准备。</p>

编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p>(五) 司法部正在研究的对全体人民进行法律教育的方案应通过电台和其他宣传工具予以实施。建议编写一些简易浅近的小册子，供教育中心、宗教、社团及工作中心等使用。小册子应包括关于监禁程序的各项条款。</p> <p><u>公共行政</u></p> <p>(一) 《文职人员条例》(草案)应尽早(1981年头几个月)付诸实施，使与政府成员权利有关义务的事项有所遵循并确立一个效率标准；这种效率标准对每个政府都是十分重要的，对致力于民族复兴任务的政府来说则尤其如此。</p> <p>(二) 如赤道几内亚政府所设想的那样，迫切需要建一所社会活动学校，以便造就具有必要知识的文职人员。这将促进实施有关国家中央行政的法律制度之法令；实施这一法令需要专业方面的训练和准备。</p> <p>(三) 应当组织各种课程和讨论会，以提高现有文职人员的工作效率；</p> <p>(四) 政府计划成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的部，应于1981年头几个月实现这一计划。</p>	<p>可要求联合国新闻部或教科文组织帮助该国政府编写小册子及其他宣传资料。</p> <p>联合国可向该国政府提供一位公共行政方面的专家，协助实施该领域的各种项目。</p>

编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四、	<p><u>教育</u></p> <p>(一) 《教育法案》应集中注意对公民进行代议制民主准则的教育，把这些准则与本国的文化遗产联系在一起；本国的文化遗产既能丰富这些准则又能促进制订该国所特有的、能使人权得到充分行使的民主制度；</p> <p>(二) 应当改善教师的业务状况和工作条件；</p> <p>(三) 不仅要高度重视培训未来的教师，而且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培训现有的教师。因此，应开办进修课程；</p> <p>(四) 应当鼓励私立教育，特别是宗教团体提供的教育。</p>	<p>联合国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向该国政府提供一位专家，协助政府根据适合于赤道几内亚的各主要标准拟订培训专业人员的奖学金计划。为此，可谋求世界教育职业组织联合会的援助和合作，该联合会的总部设在瑞士莫尔日。</p>
五、	<p><u>劳工</u></p> <p>(一) 关于农民协会规章的法案及宣布这些协会为“头等重要的农业团体”的法案均应得到核可；</p> <p>(二) 必须增加劳工检查员的人数，以便保证更好地监督劳工契约得到遵守，特别是在劳工种植园；</p> <p>(三) 应当鼓励成立销售农产品的协会或真正的合作社，以补充生产者团体所作的努力；</p> <p>(四) 种植园的工作条件应予改善，因为看来在这种条件之下，连最起码的必要福利水平都不能得到保证；</p>	<p>可请求国际劳工组织提供一位专家，以协助该国政府实施这些建议。</p>

编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六、	<p>(五) 应该给农业工人、特别是可可种植工人以更大的物质奖励，使全国就业人数可以增加。劳动部正在进行试点的现行制度应当普遍推广，从而成为一种实在的制度；这种制度将是工人自己管理企业的先驱者。</p> <p><u>选举办法</u></p> <p>关于这一问题，认为回复到由群众选举镇议会成员的制度是可取的，因为这样做不仅十分可贵地恢复了一个好制度，而且有利于促进执行在选举政府中必然产生的更重大的任务。</p>	
七、	<p><u>形成一个畅所欲言的新闻界</u></p> <p>在全国范围内应该有完全的言论自由，这对于讨论宪法草案是必不可少的。为达此目的，其中一项要求是，有广泛影响的宣传工具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检查。国家控制的报刊也必须对讨论作出贡献，不仅要宣传关于新宪法资料和评论，而且要让普通老百姓有机会发表他们的看法。</p>	<p>联合国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促进在该国形成一个畅所欲言的新闻界。</p>

编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八、	<p><u>成立一个特别审查委员会</u></p> <p>为了监督上述的立法过程以及可能需要拟订的其他任何同样基本的法律，建议：政府应成立一个直接向总统和国家元首汇报的特别审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不仅处理有关法律和法案的事项，而且有责任监督全面行使人权的其他计划。该委员会将负责确定事项的优先次序，并每月向总统汇报，每两年作一次评价。该委员会将是一个常设机构，将一直存在至宪法颁布之时。</p> <p><u>说明：</u> 对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应作出安排使其不影响该国政府根据为援助类似本《行动计划》所提议的项目而签订的双边协定可能正从其他来源获得的其他任何援助。</p>	

附 件 三

新闻公报

一个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团于今日——11月13日——到达马拉博，代表团由下列人员组成：

Fernando Volio Jiménez教授，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兼代表团团长；

José Maria de Faria先生，人权中心官员；

Luz Stella Cuéllar Moreno小姐，人权中心秘书。

代表团的目的是同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磋商，决定执行1981年由联合国提出随后经赤道几内亚政府核可的《行动计划》的最好方法。这个《行动计划》要求同该国政府合作，认明发展民主机构的适当方式。

专家将在比奥科岛和木尼河省同政府代表以及民间人士进行会晤。

专家的联系地址是：肯尼亚街，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电话号码：3269。

附件四

工作方案

1984年11月13日

致赤道几内亚政府代表：

为了同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磋商，决定执行1981年由联合国提出、经赤道几内亚政府核可的《行动计划》的最好办法，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告知阁下，在1984年11月13日至20日访问贵国期间，他希望：

1. 会见共和国总统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阁下。

2. 会见能够向他提供有关《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人士，特别是总统办公厅主任、总统办公厅秘书、总统办公厅经济顾问、财政部长、劳工部长、教育部长、国防部长、卫生部长，以及行政法院、众议院、司法部、监察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委员会等部门的成员。

3. 访问里亚巴，会见主管当局，会见有可能提供消息、帮助他执行任务的公民。他还希望访问木尼河省的Bata和Evinayong市，会见木尼河省省长和其他主管当局，例如当地协会和市政厅的成员。

4. 专家从11月13日至15日、11月19日至20日（离开那天）访问比奥科省，11月16日至18日访问木尼河省。

5. 专家相信，赤道几内亚政府将向他提供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方便，包括在比奥科省和木尼河省使用的交通工具。他特别需要一部车辆，到其他地方去访问。他还需要当局为其本人及随行代表团成员提供膳宿。

6. 专家相信，赤道几内亚政府会公布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团到达的消息。

7. 专家对赤道几内亚政府为确保专家代表团访问成功事先作出的安排，表示感谢。代表团成员如下：

秘书长委派专家兼代表团团长：Fernando Volio Jimenez 教授，出生日期：1924年10月29日；国籍：哥斯达黎加；前外交部长；护照号码：002705（外交护照），1984年4月16日发给，1986年

5月8日有效期满。

人权中心官员：José Maria de Faria先生；出生日期：1927年10月17日；国籍：葡萄牙人；护照号码：MNE178（外交护照），1975年3月6日发，1985年9月7日有效期满。

人权中心秘书：Luz Stella Cuéllar Moreno小姐；出生日期：1948年9月24日；国籍：哥伦比亚；护照号码：T7124538，1978年8月23日发，1985年8月23日有效期满。

8. 专家将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方面的官员通报有关顺利执行任务的任何其他事项。

附件五

四份调查表

1. 向总统办公厅主任提出的调查表

A. 宪法(赤道几内亚的基本法)

1. 不采取《行动计划》所建议的政治宪法时间程序,是根据什么考虑因素?
2. 政治宪法如何执行?
 - 宪法的条款有否停止执行?
 - 如有此情况,是为什么?哪些条款被重新实施?
3. 用什么行动执行宪法规定的法律、体制、监督措施,促进群众对宪法的认识(一,1984,(二))?^a
 - 例如,宪法规定有权自由结社,有关结社自由的法律是否存在,或正在拟订中?
 - 为了实施有关政治权力的宪法条款,选举法是否存在,或正在拟订中?
 - 保护人身和保护宪法权利的法律是否存在,或正在拟订中?
 - 如果法律、法令、规章有缺点,是否有一项法律可以凭宣布它们为不合宪法?
 - 是否存在一项有关言论自由、思想自由、也适用于出版自由的法律?
 - 是否存在一项填补众议院空缺的法律?
 - 修正《基本法》的程序如何?
 - 通过修正案时,是否另外存在一项比通常更严格的程序?
 - 众议院不能对《基本法》提出修正案,原因何在?

调查的目的是,如果宪法规定由其他法律执行其条款,就须确定这些法律是否存在,或是否在拟订中。宪法起草委员会的两位专家顾问建议,取消死刑,让议

^a 附件三《行动计划》草案。

会有办法控制政府，使总统无权任意解散议会等原则，应列入宪法，但是宪法并没有考虑到这些建议。

决定不采取这些建议，是凭什么为根据？

B. 其他基本法

4. 《行动计划》建议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起草民法、刑法、商法、劳工法、民事法、刑事法等。

— 这样一个委员会曾否建立？

— 这些法律曾否通过（一，1981年（一））？^b

5. 赤道几内亚政府曾否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赤道几内亚政府曾否参加任何有关婚姻、家庭和儿童的公约（一，1981年（四））？^c

6. 《司法权组织法案》是否已获通过（二，1984年（一））？^d

7. 行动计划建议的特别审查委员会曾否建立？

— 如已建立，如何开展工作？

— 现已取得什么结果（八，1984年）？^e

b 同上

c 同上

d 同上

e 同上

2. 有关经济部门的问题

1. 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刺激经济、发展生产采取了些什么措施?
 - 是否订有法律刺激外国投资, 包括公私合营的混合企业?
 - 是否设有公共财政审计机构?
 - 是否订有国家税收法?
 - 国民收入如何投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 曾否通过农民协会章程? 曾否通过法案把该协会定为“重点农业团体”?
3. 曾否采取措施, 鼓励建立销售农产品的合作社?
4. 可可种植园工人最低工资多少?
 - 用什么办法招聘工人?
 - 用什么办法解决劳工纠纷?
 - 是否存在任何工会运动?
5. 国民预算用于教育、卫生和公路方面的百分比多少?
 - 赤道几内亚出口什么产品, 出口数量多少?
 - 木尼河省是否有经济发展计划?
 - 计划的内容是什么?
 - 如何开展工作?
6. 主要进口哪些产品, 进口总额多少?
 - 是否有国际经济合作计划?
 - 合作计划针对哪一方面? 取得了什么结果? 关于技术援助, 问题也相同。
 - 如何采用? 这些合作计划为何采用?

3. 有关社会部门的问题

1. 采取了什么措施实施教育方面的建议(四, 1984年, (一)至(四))? ^f

^f 同上

- 还采取了什么其他措施改善教育?
 - 采取了什么措施实施劳工方面建议(五, 1984年, (一)至(三))? ^g
 - 还采取了什么其他措施改善工人状况?
2. 采取了什么措施改善全国的卫生状况?
 3. 采取了什么措施实施教育培训方面的建议(四, 1984年(二)至(三))? ^h
 4. 针对1984年行动计划项目四, (四)下的建议, 采取了什么措施? ⁱ
 5. 全国有多少医院和保健中心? 自1980年以来这些医院和保健中心情况有否改善? 1980年以来有多少赤道几内亚籍医生回国?
 - 有多少护士? 有多少医务助理? 有多少牙医?
 - 流行病发病率有否降低?
 - 目前正在执行哪些保健方案?
 - 这些保健方案有否获得多边(联合国)或双边的外来援助?
 - 全国中、小学生入学率是多少?
 - 有多少教育中心?
 - 各级学校教员人数有多少?
 - 是否有新的教育计划和教育方案?
 - 如何开展技术教育?
 - 是否有技术教育中心?
 - 是否有非正式教育方案?
 - 有否一项扫盲计划?
 - 教材情况如何?

^g 同上

^h 同上

ⁱ 同上

4. 有关行政部门的问题

1. 采取了什么措施增加律师人数，培训法院职员（二，1984年，(二)至(四)）？^k
2. 对人民的法律教育计划是否已经执行？如已执行，取得什么结果？
3. 采取了什么措施提高公务员的效率？
4. 法庭数目有否增加？
5. 律师开业有什么规章？
— 有否政治犯？
6. 有否通过检察署组织章程？

^k 同上

附件六

初步意见和建议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教授 1984 年 11 月
17 日于马拉博致外交和合作部长的信)

1984 年 11 月 17 日，马拉博

部长先生：

我荣幸地向阁下送交一份临时报告，载有本人针对 1981 年为保护基本人权和民主体制在后续阶段逐步建立法律制度的《行动计划》提出的意见。

1. 《基本法》或宪法

(a) 这是一份新式的文件，适合上述目的。但是本人认为，其中一些条款从权力和职能划分的观点来看，是不合适的。其中某些条款不清楚应如何解释，不易理解，也不易应用。 第一点意见针对共和国总统的权力和担任总统必须具备的条件（题 8 第一章）。

独裁统治 1979 年才结束，赤道几内亚仍有千百公民流亡在外，第 9 条(e)款的内容是不合适的，也是不公正的，应予删除。

宣战决定首先应获得众议院的批准（第 92 条(e)款）。

要求选举的权力、或与表决权有关的其他职能，应掌握在独立的专门机构手里（第 92 条(o)款），以便更好保证政府的中立。

象行政法院这样重要机构的成员，除了当然成员以外，不应该由共和国总统任命。行政法院的主席和副主席也不应该由总统来任命（第二章，第 101 条）。

成立行政法院应采取另一办法，其成员可由最高法院任命，因为两者职能相同，或者由众议院根据法院提交的名单加以任命。

赤道几内亚实行的是总统制，不是议会制，众议院不应有可能解散，特别不应由共和国总统行使这种过份的权力（第 21 条）。这是 Hernandez 先生和 García Laguardia 先生两位专家的建议。

共和国总统不应干涉从议院的内部事务，例如规定众议院的开会日期（第125条）。众议院提出法案不应同政府事先协商，因为这样会限制法案的独立性（第131条）。

同样，也不应授权共和国总统来解决关于法律条文的争端（第138条）。

正如本人在以前的报告里所指出，法律不是为国家元首（第五章，第138条），而是为人民而设。

法院法官和法院院长不应由共和国总统任命，否则即违背权力分立的原则（第147条）。一个办法是法官由共和国总统提名，由众议院选举。

关于法律解释问题，应该通过一项修正案，说明哪个机构有权决定现行法律、法令和规章不符合宪法（第40条），在通过实施这种法律的体制法规以前，这一职能只能由行政法院行使（第100条和第102条(e)款和(f)款）。

同我谈话的最高法院法官认为，他们的职责是执行第40条，以西班牙补充立法为根据。本人则相信，只要有足够的律师，行政法院或最高法院都可以执行这一任务。

(b) 《基本法》指出，在通常情况下，某些条款可以根据法律执行，但这意味着必须首先通过有关法律。例如，《行动计划》建议在通过《基本法》或宪法以前，首先必须通过联系法案（第12条）。

这一意见也适用于政府检察署组织法案（第149条）、征收法案（第75条）等。目前的选举法是根据总统命令生效，应该由众议院通过另一法律取代。目前的选举法只规定众议院选举，没有规定共和国总统和其他代表机构成员的选举。

(c) 宪法没有作为基本人权禁止思想审查，也没有提出法律无追溯力的原则。此外，Hernández 先生和 Garcia Laguardia 先生两位专家提出的有关死刑的建议也未被采纳。

(d) 权利和保证的暂时停止必须要有一定期限，而且不能适用于生存权利和其他一切基本权利。此外，在任何情况下，采取这些措施必须经过众议院批准，如果不在众议院开会期间，则应为此召开会议（第93条）。宪法应明确规定宣布戒严状态的期限（第94条）。

起草上述法律和修正案的期限不应超过两年以上。

(e) 众议员不能个别提出法案，必须联合提出，而且须获得60名议员中四分之三人数通过，这种做法是不合适的，应该允许众议员单独提出法案，如果愿意，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与其他众议员联名提出（第131条）。

(f) 对《基本法》的修正案仅能由政府提出（第156条），也不合适的。这一权力应属于众议员，如果政府需要提出修正案，最好经由一定人数的议员（10或15个）通过。总之，政府本身不应直接提出这个修正案，因为立法权力的行使属于人民。

2. 其他有关工作方案的问题

(a) 民法、刑法、商法、劳工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一，1981年，(一)）^a 应尽快开始，在两年之内完成它。

(b) 根据1981年建议，赤道几内亚应尽早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c) 赤道几内亚也应加入其他公约（一，1981，(四)）。^b

(d) 为了执行业已生效的《司法权力组织法案》，必须毫不迟缓地提供必要的律师和行政官员，特别是司法权力目前已根据《基本法》有了规定。《行动计划》中提及的训练班和讲习班也应立即设立（二，1984，(一)至(四)）。^c

(e) 行政公开措施也应迫切执行（或予扩大），闭塞的行政制度无法促进国民建设，恢复民主。《行动计划》已提出了若干措施（三，1984，(一)至(四)），^d但是由于行政结构是根据《基本法》建立，所以还需要一些其他措施。本人在最后报告可能还会提出一些新的措施。

a 附件二，《行动计划》草案。

b 同上。

c 同上。

d 同上。

(f) 为了实现新闻自由，促进民主发展，应作出努力，向报刊提供必要的奖励，使普通公民在建立独立政党集团以前有机会利用报刊、国家电台和电视等新闻工具。

3. 教育和劳工

在星期一访问社会部门负责人之前，本人不能对《行动计划》有关教育与劳工部分的执行情况下评论，关于这方面以及关于经济和行政方面的评论将在最后报告里发表。

4. 联合国的援助

为了执行上述措施，《行动计划》建议联合国方面某些可能的合作方式。迄今联合国已提供了两组宪法立律专家的服务。赤道几内亚政府告诉本人说，它曾口头要求在起草基本法典时得到援助，但这种要求似乎并未正式提出。

关于这一点，本人建议：(a) 应该拟订一份优先考虑项目的清单，(b) 这种援助应该通过驻马拉博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或赤道几内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的渠道、转由日内瓦人权中心正式提出。

本人在马拉博时曾在《行动计划》中建议在政府一级成立特别审查委员会，以保证工作的持续，让联合国系统所有成员国能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协调行动。

本人还建议在纽约或日内瓦进行年度审查，由赤道几内亚政府派代表参加。

除了以上所述之外，我将继续注意在马拉博访问结束时贵国政府所提出的其他问题，以及以后可能来函向联合国秘书长、日内瓦人权中心、或我本人、或通过本地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提出的其他事项。

顺致崇高敬意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签字)

附件七

初步意见和建议附件的增编

(Fernando Volio Jimenez 教授1984年11月18日
于马拉博致外交和合作部长的信)

1984年11月18日，马拉博

部长先生：

自从上次访问以来，众议院和赤道几内亚政府本身除了我在11月17日信中提到的《基本法》和其他法规以外，还通过了一些重要法律和法令，因此必须采取措施，使人民熟悉新的法律制度，并为这制度的实施设立监测机构，以免这些有益的立法活动丧失其意义。

尽管目前报章很缺少，政府应设法宣传这些活动的结果。本人建议，在 "Ebanó" 报复刊以前，应利用电台和电视进行宣传，还应同律师和教师合作，配合新的情况，恢复“对人民进行法制教育”的节目。不妨把中学毕业青年组织成为一个志愿工作队，从事这项工作。

为此，我希望重提制订法律人员紧急训练计划的想法。如有更多受过训练的人员推行新的法律文书，使老百姓能够更好地行使这方面权利，这对于有效地保护基本人权是至关重要的。这项紧急计划可由联合国和日内瓦人权中心协助拟订。

传播这方面信息的另一个办法是由赤道几内亚有关人士在同联合国专家合作下撰写手册，在国外印行。

希望阁下赞同我的意见，克服理论付诸实践的困难，将这个任务作为优先事项考虑。

这个任务很艰巨，为了实现理想的目标，还须作出更大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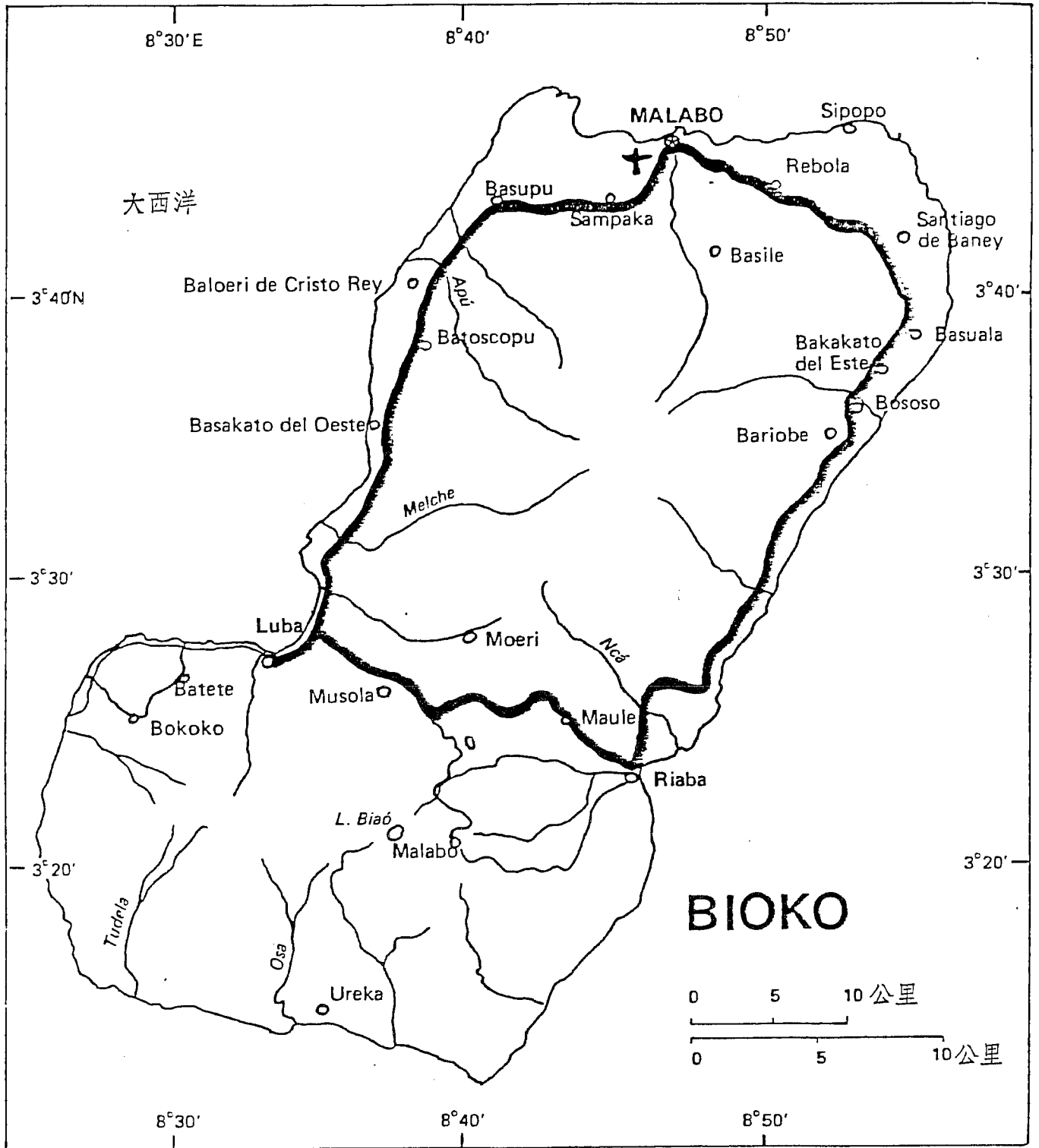
顺致崇高敬意

Fernando Volio Jimenez (签字)

附件八

赤道几内亚比奥科岛

专家旅程示意图



- ⊕ 首都
- 村镇
- 公路

—— 行车路线
 本图所示边界地名并不意味获得
 联合国认可或赞同

附件九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教授 1984年11月19日
于马拉博致外交和合作部长的信

1984年11月19日，马拉博

部长先生：

今晨10时45分，代表团和赤道几内亚政府之间的联络员 Tarsicio Mañé Abeso 大使通知我说，今天是马拉博节假日，将无法安排与计划、教育、卫生和行政事务等部的部长会面。根据 Mañé Abeso 大使通知，各位部长会通过他对我11月14日送交的调查表给与答复。并且，11月13日您在办公室接见我时也曾允许我提出其他问题，收到政府现成的资料，帮助我了解赤道几内亚的人权状况。但是，由于今天日程的改变，使我无法按照原先安排行事，因为大使说部长们都将离城去乡间别墅。这完全改变了我的计划，使我很难继续我的工作。

因此我要写这封信告诉阁下这种情况，请阁下安排我与某些部长或副部长会面，让我有可能讨论此行的使命，以及上述调查表的问题。否则我建议在我回国后尽快答复我提出的问题，连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希望提醒我注意的其他任何信息，经由开发计划署驻马拉博的 Arturo Hein 先生转达给我。

鉴于这些情况，我请阁下提供11月16日（星期五）我向礼宾官员 Pedro Celestino Ndong Engono Nchama 先生索取，的法律和法令文本。在我会见总统办公厅主任那天，我从他的一份清单上抄下了一些文件题目，为编写最后报告时所需要这些文件但迄今尚未收到。

我没有机会见到妇女事务部长，因为她在木尼河省出差。我希望能够获得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计划和工作成果的资料。

昨天晚上，当我从里亚巴和卢巴两地访问回来时，Mañé Abeso 大使还再次肯定了今天的日程安排，并告诉我说，他将在今天上午9时半派车来接我们。结果，今天出现这种情况，令人深感遗憾。

请部长先生向共和国总统奥比昂·恩圭乌·姆巴索戈阁下致意，对总统同我进行的十分有意的谈话，以及患病期间总统对我的关照、深表感激。

敬祝总统及其家人健康愉快，赤道几内亚人民繁荣幸福。

顺致崇高敬意和个人的感激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签字)

附件十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教授 1984年11月19日
于马拉博致外交和合作部长的信

1984年11月19日：马拉博

部长先生：

今天本人将结束联合国秘书长授与的愉快使命。我们在赤道几内亚逗留期间受到贵国政府殷勤款待，得到的种种方便条件，使我们的任务得以正常进行，对此我和我的同伴们深表感谢。

我已提交了两份照会，作为初步意见和建议，接着将为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先生编写一份最后报告。这份报告将通过适当途径正式递交赤道几内亚政府。

如赤道几内亚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双方同意，我个人愿意参与最后报告里提出的某些措施的执行。

阁下同秘书处之间的密切与经常合作为必不可少。因此本人再次建议，可应利用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作为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Kurt Herndl 先生（瑞士，日内瓦，人权中心）进行联系的渠道。

对最后报告有任何问题，可径向本人提出，地址如下：

Apartado 572, San Pedro
Montes de Oca
Costa Rica, Central America

家中电话：257010

办公室电话：248025

顺致崇高敬意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签字)

✕ ✕ ✕ ✕ ✕